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閩 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ujianholdings.com](http://www.fujian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八三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一一零九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建議 .....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或該等普通股經分拆或合併或轉換後之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其本身證券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執行董事：

汪小武(主席)

王瑞煉

劉小汀

非執行董事：

葉 濤

馮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張華峰

梁學濂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一八三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十一樓

一一零九室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授予一般授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蓋因過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上述20%之上限增加至計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以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為限。

按照監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股份購回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王瑞煉先生、劉小汀先生、梁學濂先生及葉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五頁。有關一般授權及將會向各股東所呈交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後的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明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於召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述第5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且事前必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均可）。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共有534,240,000股股份。

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3,424,00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香港所有實施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任何購回證券之授權在擬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可以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3700	0.3000
五月	0.3300	0.2800
六月	0.3800	0.3050
七月	0.3500	0.3100
八月	0.3600	0.3300
九月	0.3550	0.3150
十月	0.3450	0.3100
十一月	0.3100	0.2800
十二月	0.3500	0.27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600	0.2800
二月	0.3200	0.315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300	0.2750

##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實施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擬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而導致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視為一項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晶科技」)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27%。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華晶科技將持有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8.08%權益。儘管股權增加，惟不會導致華晶科技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應披露詳情：

**(1) 王瑞煉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王瑞煉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之策略。王先生具有超過20年管理及金融財務經驗，曾派駐海外公司及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華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金融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華閩集團（匈牙利）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王先生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及現時市場上同類執行人員職位之酬金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已收取之酬金總額為516,667港元。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先生可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分為12個月支付。倘彼為執行董事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有盈利，則

可獲發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劉小汀先生，47歲

#### 職位及經驗

劉小汀先生(「劉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協助總經理執行日常營運之事務。劉先生具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經驗，曾出任多個包括福建省有關政府部門之管理職位，福建華閩進出口公司董事，福建華閩實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負責人，香港貿易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劉先生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及現時市場上同類執行人員職位之酬金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已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58,333港元。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 關係

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劉先生可收取每年540,000港元的酬金，分為12個月支付。倘彼為執行董事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有盈利，則可獲發酌情花紅。劉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梁學濂先生，FCPA(Aust.)，CPA(Macau)，FCPA(Practising)，77歲

#### 職位及經驗

梁學濂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伙人。梁先生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有限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任期為期兩年，及已重新委任三次，其任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任期為期兩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先生可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酬金。梁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梁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4) 葉濤先生，41歲

### 職位及經驗

葉濤先生(「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華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副總經理。葉先生擁有超過10年管理經驗。葉先生持有福州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財經金融碩士學位。

### 服務年期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葉先生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或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酬金，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 關係

就董事所知，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葉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茲通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王瑞煉先生、劉小汀先生、梁學濂先生及葉濤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其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受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作出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本公司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本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汪小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一八三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十一樓一零九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瑞煉先生、劉小汀先生、梁學濂先生及葉濤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